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華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叔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秀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111年度建字第4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2323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1萬55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林怡芳